

**國立宜蘭大學106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 
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**

編號	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	前往國家(或地區)	天數(單位:天)	人數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備註
1	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訪問	莆田學院學術訪問與交流	福建莆田	3	1	15	
2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ICMAEE 201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chatronic, Automobile, and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國際研討會	山東煙台	4	1	10	
3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第五屆海峽心理論壇暨首屆文化心理與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	福州	4	1	35	
4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國際穀物協會(ICC)亞太區糧食科技大會發表論文	廈門	3	1	45	
5	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訪問	黑龍江大學生命科學院參訪並發表演講	哈爾濱	2	1	71	
6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ICCDU國際論壇	上海	3	1	58	
7	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開會	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	山東煙台	5	1	29	
8	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開會	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	廈門	1	1	22	
9	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與系所管理費支應計畫	訪問	滇台蜂業座談會及參訪雲南農業大學	雲南	7	2	122	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支應61千元；系所管理費支應61千元。
10	系所管理費支應計畫	開會	京台運計算與智慧測繪研討會	北京	4	1	18	
11	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訪問、開會	滇台蜂業座談會及參訪雲南農業大學	新疆	7	1	15	
12	其他補助計畫	訪問	珠海神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學術專業交流與蒐集資料	廣東珠海	4	1	24	
13	其他補助計畫	考察	考察	上海	4	1	42	
14	學院管理費支應計畫	訪問	第四屆海峽兩岸MBA案例大賽	中國福州	3	1	97	
15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YABEC國際研討會與會並發表論文	西安	4	1	39	
16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10th CESE會議	昆明	5	1	64	
17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2017 IUBUT	杭州	6	1	43	

編號	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	前往國家(或地區)	天數(單位:天)	人數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備註
18	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訪問	黑龍江大學生命科學院參訪並發表演講	哈爾濱	4	1	36	
19	系所管理費支應計畫	開會	中國測繪地理信息學會2017年研討會	南京	2	1	23	
20	其他補助計畫	研究	執行產學合作計畫	上海	3	1	42	
21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第五屆海峽兩岸學前教育論壇	福州	3	1	27	
22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第五屆土木與防災跨領域整合研討會與蒐集資料	成都	7	1	18	
23	其他補助計畫	研究	研究	昆明	9	1	80	
24	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訪問、開會	農業設施及學術機構參訪交流、南京農業大學交流訪問，並參加2017中國現代農業發展論壇暨海峽兩岸青年學術研討會	北京、南京、上海	7	1	10	

填寫說明:

- 1.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、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、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。
- 2.«任務類別»欄，應按「考察」、「視察」、「訪問」、「開會」、「談判」、「業務洽談」予以列明。
- 3.«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»欄，略述赴大陸計畫之主要任務，如考察、視察、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，開會、談判、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、談判重點等。
- 4.赴大陸地區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，均屬本表填寫範圍。包含獲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「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」，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」，均須填寫本表。
- 5.«支出旅費»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一致，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：
  - (1)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，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。
  - (2)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，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(須填寫整年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支出情形，倘1月至6月赴大陸地區計畫須修正者，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，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)。
  - (3)承上，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，另倘赴大陸地區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，仍請將該赴大陸地區計畫填寫於本表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尚未執行完畢」。
- 6.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，俾憑控管。